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客戶收益	20	37,850	41,270
銷售成本	2(a)	<u>(41,154)</u>	<u>(35,732)</u>
(毛損)／毛利		(3,304)	5,538
其他收益	2(b)	216	174
其他收入	2(c)	35	92
勘探支出		(51)	(167)
管理及行政開支		(3,754)	(3,348)
其他開支	2(d)	(398)	(270)
財務成本	2(e)	(191)	(14)
外匯虧損		(782)	(63)
香港上市成本	2(g)	<u>(1,302)</u>	<u>(2,525)</u>
除稅前虧損		(9,531)	(583)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除所得稅後虧損		<u>(9,531)</u>	<u>(583)</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仙／股)			
每股基本盈利	18	<u>(9.90)</u>	<u>(0.66)</u>
每股攤薄盈利	18	<u>(9.90)</u>	<u>(0.66)</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承前)		<u>(9,531)</u>	<u>(583)</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匯兌收益		<u>1,620</u>	<u>1,127</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淨額		<u>1,620</u>	<u>1,127</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911)</u>	<u>54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9,531)</u>	<u>(583)</u>
		<u>(9,531)</u>	<u>(58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7,911)</u>	<u>544</u>
		<u>(7,911)</u>	<u>5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10,905	6,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3,990	2,581
存貨	6	10,057	9,110
其他資產	9	429	1,728
流動資產總值		25,381	20,02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6,556	19,344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8	5,333	5,562
其他資產	9	5,480	5,4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369	30,321
資產總值		62,750	50,3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409	5,840
撥備	11	1,892	2,215
其他負債		107	101
流動負債總額		8,408	8,15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1	12,617	10,834
計息負債	12	4,249	–
其他金融負債		2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95	10,834
負債總額		25,303	18,990
資產淨值		37,447	31,359
權益			
實繳股本	13	133,991	119,992
儲備	14	(23)	(1,643)
累計虧損		(96,521)	(86,990)
權益總額		37,447	31,3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幣匯兌 千澳元	可轉換票 據溢價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 權益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9,992	(86,407)	(5,907)	2,068	1,069	30,815
期內虧損	-	(583)	-	-	-	(583)
其他全面收入	-	-	1,127	-	-	1,1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83)	1,127	-	-	54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19,992	(86,990)	(4,780)	2,068	1,069	31,359
於2018年1月1日	119,992	(86,990)	(4,780)	2,068	1,069	31,359
期內虧損	-	(9,531)	-	-	-	(9,531)
其他全面收入	-	-	1,620	-	-	1,6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9,531)	1,620	-	-	(7,9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發行股份(扣除成本)	13,999	-	-	-	-	13,999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991	(96,521)	(3,160)	2,068	1,069	37,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36,587	42,363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45,048)	(42,196)
就礦產勘探付款		(68)	(278)
已收利息		225	59
利息開支		(170)	(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	(8,474)	(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249)	(3,046)
就開發活動付款		(5,329)	–
寄存債券所得款項		9	16
評估活動付款		–	(631)
就開發礦產物業付款		–	(3,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69)	(6,8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7,890	–
提取貸款		9,000	–
償還貸款		(5,000)	–
股份發行成本		(933)	(1,4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57	(1,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14	(8,3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9	15,4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82	(4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10,905	6,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B1, 431 Roberts Road, Subiaco, Western Australia, 6008。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1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根據董事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決議案獲准刊發。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實體」或「本集團」)。本集團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金礦勘探。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2008年12月18日	–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1993年4月27日	100,000 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1996年4月3日	100,000 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1993年3月24日	100,000 歐元	100%	黃金生產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的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不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1(aa))。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外,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新訂準則。有關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披露內容,請參閱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澳元(「澳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實體的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公司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列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會：

- 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終止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確認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及
- 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項目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d)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列明代價計量。本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從金錠及精礦銷售確認收益。

精礦銷售

精礦通過標準國際商業條款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協議售予第三方。一旦交付了精礦，本集團已符合其履行責任及轉移控制權。收益根據估計最終結算價確認，並參考遠期金價釐定。就交付與最終結算間的含量及重量差異進行調整。於交付後根據當月的每月平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黃金價格接收最終結算價。有關報價期間定價相關調整乃根據附註1(h)的政策進行確認及計量。

金銀錠銷售

金銀錠透過本集團金屬賬戶於市場出售。收益乃於符合交付責任時根據銷售合約所訂明價格及數量確認。

e)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乃按當期應課稅收入以各司法權區的國家所得稅率計算，並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調整後的應付稅款。

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日期已經生效或基本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惟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稅務合併法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日實施澳洲稅務合併法例。本公司採用集團分配方式確定適當金額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以分配予稅務合併集團的成員。

f) 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支出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

- 因購買商品及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獲稅務局退回；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已計入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列賬。

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部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列賬。

現金流量按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因投資及融資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商品及服務稅組成部分(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者)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事項則於扣除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披露。

g) 外幣交易及結餘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公司功能貨幣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上述交易，及年終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方式處理。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該報告日期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任何貨幣項目(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借貸時，按比例分佔的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計量。應收款項為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產生現金流量(即僅支付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金及利息)。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類別包括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精礦銷售合約條款載有臨時定價安排。銷售價格調整乃根據直至最終定價日期的金屬價格變動而定。最終結算乃根據交付後當月(「報價期」)的每月平均LME黃金價格而定。精礦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乃確認為雜項收益。

集團按遠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息的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項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經常性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而定，並就與應收款項及整體經濟環境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於另一方面，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虧損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

本集團認為於金融資產逾期逾90日或外界來源顯示債權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付款時視為違約事件。金融資產於有證據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或違反合約時(如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現實收回前景時撇銷金融資產。

直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會計期間的適用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的期限為45天，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計量。

精礦銷售合約條款載有臨時定價安排。銷售價格調整乃根據直至最終定價日期的金屬價格變動而定。最終結算乃根據交付後當月（「報價期」）的每月平均LME黃金價格而定。應收款項內含的收益調整機制有商品衍生工具特徵，可大幅修改合約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內含衍生工具所確認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表中收益調整。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已知無法收回的債務於確認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交易的原有條款收回部分或所有到期款項，則確立應收呆賬的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訂立財務重組及違約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

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來自關連方的應收款項以應收名義金額確認及列值。收取利息時，將其作為損益內的收益並計入其他收益。

i) 存貨

製成品、金精礦、流通中的黃金及庫存的未加工礦石已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價。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和固定間接開支的適當比例部分。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入庫存及流通中的黃金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成本。消耗品已按成本減適當的廢舊撥備估價。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j) 遞延廢料

作為露天採礦作業的一部分，本集團在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廢料移除）成本。

當產生開發剝採成本時，支出资本化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隨後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於其使用年期內攤銷。當礦山／組成部分被委託並按管理層的意圖準備就緒時，開發剝採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

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帶來兩大利益：

- 存貨的生產；或
- 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

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倘產生生產剝採成本且該等利益使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則有關成本乃確認為礦場物業的剝採活動資產。

倘生產存貨的成本及剝採資產不可單獨識別，則按照廢料對礦石剝採比率(就相關礦石組成部分而言)進行分配。倘若一段期間內的廢料開採超過預期剝採比率，則超出部分被確認為剝採資產的一部分。倘若一段期間內的開採等於或低於預期年期組成部分剝採比率，則整個生產剝採成本分配予生產礦石存貨成本。

本集團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已識別礦體組成部分年期進行攤銷。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資源(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組成部分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場物業：生產區域

生產區域指由本集團或其代表就礦山準備生產或礦產儲備的經濟開採已開始的擬開發之地所產生的所有勘探、評估及開發支出的累積。

倘在礦場物業開始生產後產生進一步開發支出(包括廢料開發)，則在確立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結轉有關支出，否則將有關支出分類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成本(對每個礦產資源進行單獨計算)。

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儲量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倘若預計將通過成功利用本集團的採礦租賃來收回成本，則結轉有關成本。本集團定期審查各礦場物業的賬面淨值，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於釐定超額的財政年度內全額計提超額部分。

廠房及設備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如適用)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

- 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及不可退還的購買稅，並扣除貿易折扣及回扣；
- 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
- 拆除及移除項目並恢復其所在場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

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區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除外)項目均按直線法折舊。各類可折舊資產的折舊率如下：

其他廠房及設備	5-50%
樓宇	4-33%

本集團在各財政年度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減值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請參閱附註1(n))。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1)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支出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並作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倘若勘探成本乃由於收購產生，則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

評估支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評估被視為從開始最終可行性研究即進行的活動，以評估在進入開發階段之前提取礦物資源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

結轉成本的條件如下：

- 有關成本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擬開發之地，或者透過出售而收回；或
- 擬開發之地的勘探及／或評估活動尚未達至可容許對在或有關擬開發之地繼續存在或可經濟地收回儲量和活躍及重大營運作合理評估的階段。

就廢棄的擬開發之地結轉的成本於作出廢棄決定的年度內撤銷。

轉讓安排

轉讓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承讓人賬戶上的任何支出。倘若有資本化的勘探開支，本集團亦不會確認勘探及評估轉讓安排的任何損益，但會將先前就全部利益資本化的任何成本重新指定為就所保留的部分利益資本化的成本。自承讓人收到的現金被視為償付所產生的支出(如果支出被資本化)或出售所得收益(倘若並無資本化支出)。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及流動性高而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現金)。本公司不能使用受限制現金，因此受限制現金不被視為高流動性(即復墜保證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貸款及借款。

n)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分配次序如下：首先用以減少該等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屬短期性質及無貼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因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出現的未繳負債，且該等負債乃於本集團有責任就購買該等貨品及服務而作出日後付款時產生。該等款項並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

應付關連方款項按本金列賬。利息由貸款人收取時，按累計基準確認為開支。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扣除任何償付金)。

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

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q) 計息負債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借款相關發行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發行成本以及結算時的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

收益及虧損於債務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及透過攤銷流程確認。

r) 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有關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的付款責任按照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非累計病假開支於休假之日確認，按照已付或應付的數額計量。

長期服務假期

長期服務假期的相關責任於僱員福利撥備內確認，並按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薪金的水平、離職僱員的年資與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到期期限與幣值應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近的優質企業債券或國家政府債券(視情況而定)於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折現。

養老金

本集團向僱員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s) 恢復及復墾成本

本集團於產生責任期間將恢復經營地點的法律及推定責任的估計成本現值記賬。修復活動的性質包括拆除及移除建構物、修復礦山、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廠房和廢物場所以及修復、開墾及恢復受影響地區。

當資產於生產地點安裝或土地侵擾發生時，則產生責任。當初步記錄責任時，估計成本乃藉增加相關採礦資產的賬面值時資本化。隨著時間過去，負債乃按反映現時對負債的市場評估及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就現值變動增加。復墾成本的額外干擾或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添置或變動。

折現對撥備影響的解除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已資本化賬面值乃於相關資產年期內折舊。

t)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計算，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償還股本(股息除外)的成本；
- 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乃與已確認為開支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及
- 因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導致期內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其後，該結果除以普通股及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相同實體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業績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於對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使用離散財務資料對業績進行評估。這包括尚未賺取收益的業務初創階段。管理層於確定經營分部時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直線經理的存在以及提交給董事會的分部資料水平。

根據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管理團隊)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將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在以下各方面相似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經營分部合併：

- 地理位置；
- 國家監管環境；
-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
- 生產流程的性質。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單獨列報。當關於分部的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時，不符合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仍然單獨列報。

有關低於定量標準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所有其他分部」的單獨類別中合併及披露。

v) 實繳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按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w) 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如衍生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3披露。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以下情況下進行而作出：

- 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

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x)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精礦銷售

有關精礦銷售，應收款項於精礦被交付至客戶設施時(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被轉移且根據銷售協議達成本集團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就調度精礦時間與最終結算時間的含量及重量的差異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內部含量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應收代價金額。管理層認為所確認收益累計金額重大撥回不大可能因含量及重量的差異而發生。

股份發行成本

於本年度內合計產生上市成本3.60百萬澳元(2017年：4.12百萬澳元)，其中2.29百萬澳元(2017年：1.60百萬澳元)與發行股份有關，隨後資本化至實繳股本，剩餘1.30百萬澳元(2017年：2.52百萬澳元)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已由管理層評估為直接歸屬於建議發行新股份的已產生成本，已在股份發行當日轉入實繳股本。倘現有股份上市及新股份發行共同產生成本，則成本乃根據預計已發行新股份的數目佔總股份數目比例分配。與香港上市有關的成本已於產生時扣賬。

y)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通常根據未來事件的估計及假設釐定。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導致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估計及假設為：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釐定

釐定儲量影響有關資產賬面值、折舊及攤銷率、遞延剝採成本以及關閉及復墾撥備的會計處理。礦石儲量、礦產資源或礦化度乃根據Aus.IMM「澳洲查明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Identified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準則」)報告。

該資料乃由準則所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或由其監督編製。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存在多項固有不明朗因素，而於估計時有效的假設可在獲得新資料時出現大幅變動。商品預測價格、匯率、生產成本或回收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儲量經濟狀況，並可最終導致儲量重列。

礦山復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s)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半年評估其礦山復墾撥備。釐定礦山復墾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存在大量交易及其他將影響應付予礦山復墾的最終責任的因素。將影響此責任的因素將包括未來發展、科技變動、商品價格變動及利率變動。當該等因素變動或於日後獲知悉，該等差異將會影響彼等變動或獲知悉期間的礦山復墾撥備，繼而將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非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n)，於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將考慮資產減值)中的較高者時，綜合實體會進行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有關計算乃基於多項關鍵估計及假設進行，就礦場物業而言包括對以下各項的遠期估計：

- 礦山壽命，包括在指定科技下存在高度經濟開採置信度的礦物儲量及資源的數量；
- 生產水平及需求；
- 金屬價格；
- 通脹；
- 生產的現金成本；
- 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及
- 未來法律變動及／或環境許可證。

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確認減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釐定。用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評估的可收回價值發生變動。倘假設的變動對可收回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則表明非流動資產需要減值。

有關本年度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7。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澳洲、瑞典及芬蘭的所得稅。附註1(e)所述本集團有關稅務的會計政策規定管理層就被視為所得稅項(相對經營成本)的安排類別作出判斷。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是否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該等產生自未收回稅項虧損、資本損失及暫時性差異僅者)在視為可能收回時方予確認，而其乃取決於產生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確認產生自投資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主要因在海外稅務司法權區持有的保留盈利造成，除非可控制匯出的保留盈利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

有關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匯出的保留盈利的假設乃取決於管理層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該等則取決於對未來生產及銷售量、經營成本、復墾成本、資本開支、股息及其他資本管理交易的估計。就應用所得稅規例而言亦需要作出判斷。

該等判斷及假設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因此，情況變動可能會改變期望，從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以及尚未確認的其他稅項虧損的金額及暫時差額。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須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部分或全部賬面值，從而導致綜合損益表內有相應進賬或開支。

z)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下列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發佈或修訂但尚未生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16年1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表明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則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對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

過渡至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6條

本集團計劃於過渡過程中採納經修訂的追溯法，據此，租賃負債按未來租賃付款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的現值計量。

租賃資產按猶如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6條已自租賃開始時既已應用而計量，而租賃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差額則確認為對期初保留盈利的調整。根據此過渡方法，無須重列過往期間的比較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在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本集團已完成對訂約程序及系統實施之更改，以確保持續遵守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6條。

本集團已完成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6條的影響評估，並已採納短期租賃實際權宜方法，以令自過渡日期起不足12個月的租賃得以支銷。在過渡期間，現有租賃不足12個月，因此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或負債。預期支銷金額將與附註22(c) 67,000澳元所披露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該詮釋澄清對所得稅處理方式不確定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確認及計量準則。該詮釋具體針對下列各項：

- 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詮釋第23號澄清不確定稅務狀況的處理方式。本集團預期採納修訂不會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的影響微乎其微。

2015年至2017年年度改進(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該等修訂澄清以下方面的若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過往持有的合營業務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付款的所得稅後果；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的影響微乎其微。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概無概念凌駕任何準則或準則的任何規定。概念框架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制定準則，有助編製者制定貫徹會計政策(如並無適用準則)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框架的影響微乎其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該等修訂澄清，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轉讓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則確認全額損益。然而，因出售或注入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內的權益為限確認。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的影響微乎其微。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職工受益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在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後使用更新後的假設來確定剩餘期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和淨利息，並將盈餘的減少作為過往服務成本的一部分或者損益在損益內確認，即使有關盈餘過往曾因資產上限影響而未予確認。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的影響微乎其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該準則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當前允許就保險合約作各種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從根本上改變簽發具有酌情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的所有實體的會計處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其並非一家保險實體。

此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並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的權益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a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採納頒佈日期為2014年5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性條文，使用悉數追溯法應用準則。就此而言，本集團應用實務做法且並無重列於最早呈列期間起完成的任何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惟其他準則範圍的合約除外。新訂準則確立五步驟模型，以考慮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代價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收益主要類型的會計政策於附註1(d)呈列，並作出更新以反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來自客戶的收益的額外披露載於附註20。

於2017年1月1日有效的所有客戶合約已經審閱及評估，並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已採納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整合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附註1(h)呈列已更新的會計政策，以反映由2018年1月1日起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及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的兩個準則為：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準則」）。即使金融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僅為本金及利息測試應用於整項金融資產。因此，嵌入債務工具的衍生工具不予獨立入賬。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評估對象為並無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就此而言，本集團確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工具分類造成以下影響：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工具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 原始計量類別 (2017年12月31日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 的新計量類別 (自2018年1月1日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精礦銷售	主體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混合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債券及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息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對財務報表的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須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須按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於2018年1月1日，已採用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債券及現金結餘由信用評級較高的信譽良好機構持有，因此評為具低信貸風險。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大。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母公司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董事的結論是，釐定每項貸款於各自初步確認日期的信貸風險需耗費過多成本及努力。該等貸款被評為具有中或高風險。因此，本集團確認該等貸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直至終止確認該等貸款為止。母公司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確認額外累計虧損撥備。

對沖

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a)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¹	37,666	32,829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8	2,903
	<u>41,154</u>	<u>35,732</u>
¹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	24,017	21,408
選礦	12,279	10,293
其他生產活動	1,370	1,128
	<u>37,666</u>	<u>32,829</u>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b) 其他收益		
融資收益及利息	209	52
租金及雜項收入	7	122
	<u>216</u>	<u>174</u>
c) 其他收入		
其他	35	92
	<u>35</u>	<u>92</u>
d) 其他開支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72	65
出售勘探資產	-	205
撇銷評估資產	326	-
	<u>398</u>	<u>270</u>
e) 財務成本		
利息	174	1
其他	17	13
	<u>191</u>	<u>14</u>
f)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771	7,721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1,245	1,382
其他僱員福利	669	676
	<u>9,685</u>	<u>9,779</u>
g) 香港上市成本		
產生的上市成本	3,595	4,123
股份發行成本	(2,293)	(1,598)
	<u>1,302</u>	<u>2,525</u>

於本年度內合計產生上市成本3.60百萬澳元(2017年：4.12百萬澳元)，其中2.29百萬澳元(2017年：1.60百萬澳元)與發行股份有關，隨後資本化至實繳股本，剩餘1.30百萬澳元(2017年：2.52百萬澳元)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x)。

3. 所得稅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a)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利益	-	-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因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所得稅利益	-	-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u>-</u>	<u>-</u>
於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u>-</u>	<u>-</u>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b) 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與直接扣除自／(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u>-</u>	<u>-</u>
(c)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稅項開支總額與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數值對賬		
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及本集團適用所得稅稅率之乘積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	<u>(9,531)</u>	<u>(583)</u>
按本集團於澳洲的法定所得稅稅率30% (2017年：30%)	(2,859)	(175)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
海外收益不同稅率的影響	623	(317)
其他	(3,353)	(2,593)
動用／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因不可能產生利益)	5,589	3,085
	<u>-</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2018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d)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日期與下列各項有關的綜合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除外)

休假權利	46	61
復墾撥備	393	995
股份發行及上市成本	2,125	-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2	9,816
勘探成本	928	1,031
應計費用	42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7,101)	(11,898)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5)</u>	<u>(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扣減	-	-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5</u>	<u>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	----------

(e) 稅項虧損

稅項虧損的未來利益合共約為15.5百萬澳元(2017年：11.0百萬澳元)。綜合實體有按30%稅率計算的可用資本虧損6.1百萬澳元(2017年：3.7百萬澳元)。

綜合實體內的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得稅項虧損的利益：

- 繼續遵守所得稅規例中有關扣減過往期間虧損的規定；
- 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實現扣減的利益；及
- 所得稅規例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實現利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

(f) 綜合計稅

自2003年7月1日起，就所得稅目的而言，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100%澳洲擁有的附屬公司組成一個綜合計稅集團(「計稅集團」)。計稅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簽訂稅收分成及資金安排，據此，計稅集團各實體同意根據實體的即期稅項負債或即期稅項資產，向主管實體支付或自主管實體收取等值稅款。該等金額反映在應收或應付計稅集團其他實體的款項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綜合計稅調整(2017年：無)。計稅集團的稅收資金安排的性質使然，預計不會出現綜合計稅調整(參股者出資或向參股者分派)。計稅集團的主管實體為龍資源有限公司。此外，協議規定了在主管實體不履行納稅義務的情況下各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分配。於結算日期，違約的可能性甚微。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i)	10,905	6,553
短期存款	—	56
	<u>10,905</u>	<u>6,609</u>

(i)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僅可用於Fäboliden金礦項目開發的8.2百萬澳元。

綜合實體面臨的利率風險於附註23(e)披露。短期存款指就出租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該等存款按租賃條款每3個月滾存一次。

a) 除稅後淨虧損與經營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對賬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除稅後淨虧損	(9,531)	(58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3,886	3,173
外匯收益淨額	(55)	(1,519)
勘探資產的溢利／(虧損)	—	205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966)	1,20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71)	516
—存貨(增加)／減少	(604)	(2,04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592)	(982)
—撥備(減少)／增加	(341)	(20)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u>(8,474)</u>	<u>(54)</u>

b)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期初結餘 – 1月1日	-	-
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9,000	-
償還借款	(5,000)	-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249	-
期末結餘	<u>4,249</u>	<u>-</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56
貿易應收款項 –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	749	-
貿易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i)	2,094	-
其他應收款項	1,147	1,025
	<u>3,990</u>	<u>2,581</u>

(i) 與於市場出售的黃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現金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取現金。據此，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實體面臨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3(d)披露。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一個月內	2,843	-
一至兩個月	-	1,556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應收貿易賬款	<u>2,843</u>	<u>1,556</u>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一個月內	2,843	-
一至兩個月	-	1,556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應收貿易賬款	<u>2,843</u>	<u>1,556</u>

6. 存貨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4,509	4,337
流通中的黃金—按可變現淨值	4,499	3,889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1,049	884
	<u>10,057</u>	<u>9,110</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390</u>	<u>1,334</u>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623	2,422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1,981)</u>	<u>(1,809)</u>
賬面淨值	<u>642</u>	<u>6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33,527	31,609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31,458)</u>	<u>(29,152)</u>
賬面淨值	<u>2,069</u>	<u>2,457</u>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13,429	99,978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90,974)</u>	<u>(85,038)</u>
賬面淨值	<u>22,455</u>	<u>14,940</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50,969	135,343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4,413)</u>	<u>(115,999)</u>
賬面淨值	<u>26,556</u>	<u>19,344</u>

對賬

報告期初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對賬：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土地		
期初的賬面值	1,334	1,290
添置	–	18
出售	–	(25)
外匯變動淨額	56	51
期末的賬面值	1,390	1,334
樓宇		
期初的賬面值	613	566
添置	98	106
折舊	(102)	(87)
外匯變動淨額	33	28
期末的賬面值	642	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初的賬面值	2,457	2,462
添置	719	1,010
折舊	(1,227)	(1,136)
外匯變動淨額	120	121
期末的賬面值	2,069	2,457
礦場物業		
期初的賬面值	14,940	12,542
添置	3,596	1,661
來自評估成本的重新分類	5,385	2,004
折舊	(2,231)	(1,745)
外匯變動淨額	765	478
期末的賬面值	22,455	14,940

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及Svartliden選礦廠(「Svartliden」)，均按附註1(n)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2017及2018財政年度並未確認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礦山年期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就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金價1,270美元/盎司(2017年：1,290美元/盎司)、美元兌瑞典克朗的匯率為8.6(2017年：7.8)、美元兌歐元的匯率為0.85(2017年：0.85)及稅前實際貼現率介乎7%至9%(2017年：10%至14%)。減值模型包括Fäboliden開發項目(本集團已就其取得試採礦許可證，並正在申請全面採礦許可證)的現金流量。取得全面採礦許可證的時間可能會導致釐定的減值結果存在差異。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顯示，黃金價格下跌至1,250美元/盎司或稅前實際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並未導致減值。

8. 礦產評估及開發成本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財政期間初的結餘	5,562	2,231
添置	5,298	5,293
出售	—	—
勘探撤銷	(326)	(205)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5,385)	(2,004)
外匯變動淨額	184	247
	<u>5,333</u>	<u>5,562</u>
礦產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u>5,333</u>	<u>5,562</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通過出售權益區域收回。

9. 其他資產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流動		
預付款項	<u>429</u>	<u>1,728</u>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環保及其他債券 ¹	<u>5,480</u>	<u>5,415</u>

¹ 環保債券與已經存放於瑞典及芬蘭政府機構的現金有關。債券乃以計息賬戶持有，僅當復墾項目完成並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授權時才可提取。

綜合實體面臨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3(d)披露。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409</u>	<u>5,840</u>

綜合實體面臨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3(d)披露。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一個月內	5,418	5,840
一至兩個月	974	–
兩至三個月	10	–
超過三個月	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409</u>	<u>5,840</u>

11. 撥備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流動		
僱員權益	1,762	2,138
其他	130	77
	<u>1,892</u>	<u>2,215</u>
非流動		
僱員權益	86	34
復墾	12,531	10,800
	<u>12,617</u>	<u>10,834</u>
復墾變動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800	
添置	1,050	
未回轉復墾借款成本	–	
外匯變動淨額	68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531</u>	

復墾撥備乃就金礦開採業務而記錄，將受擾開採區域恢復到瑞典及芬蘭多個機構可接受的狀態。儘管在可能的情況下逐步進行復墾，但預計在停產之前不會對受擾的採礦區域進行最終復墾。因此，預計有關撥備主要會在礦山壽命結束時結付，而部分金額會在礦山壽命期間中結付。

復墾撥備乃根據調查數據、外部合約費率及當前採礦計劃的時間進行估計。撥備乃基於反映當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的費率及該項負債特定的風險進行貼現。2018年芬蘭所用的貼現率為0% (2017年：0%)，瑞典為0% (2017年：0%)。有關期間復墾撥備的增加包括並無擁有於報告日期末確認的相關採礦資產的義務。

12. 計息負債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非流動		
貸款本金	4,000	-
對港元列值提取的重估	249	-
	<u>4,249</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澳元
AP Finance Limited				
澳元列值提取	4%	2020年6月30日		1,000
港元列值提取	4%	2020年6月30日	17,961	3,249

於2017年2月，本集團與AP Finance Limited訂立澳元等值6.0百萬澳元的港元列值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18年8月，貸款融資已作修訂將融資限額上調至12.0百萬澳元。於2018年12月，貸款融資已作修訂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本公司已與AP Finance Limited協定，2018年9月提取的1.0百萬澳元將以澳元償還。餘下貸款融資仍以港元償還。有關期後的提取情況，請參閱附註25。

13. 實繳股本

股本	2018年 股份數目	2017年 股份數目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38,840,613	88,840,613	133,991	119,992
已發行股本變動			千澳元	股份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			<u>119,992</u>	<u>88,840,613</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月1日的結餘			119,992	88,840,613
發行已繳足普通股 ¹			17,890	50,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²			<u>(3,891)</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3,991</u>	<u>138,840,613</u>

¹ 於2018年11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公開發售文件，按每股2.03港元（澳元等值0.35澳元）發行了50,00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香港公眾以及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並已配發予前述人士。已發行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36.01%。

² 有關資本化至實繳股本及／或費用化至綜合損益表的上市成本的明細詳情，請參閱附註2(g)。

於年內，概無進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自身股份或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支付股息。此外，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14. 儲備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匯兌儲備	(3,160)	(4,780)
可轉換票據溢價儲備	2,068	2,068
來自購買非控股權益的權益儲備	1,069	1,069
	<u>(23)</u>	<u>(1,643)</u>

匯兌儲備概要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可轉換票據溢價儲備概要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發行在外的任何可轉換票據的權益部分。該項儲備為歷史儲備，目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票據。

權益儲備－購買非控股權益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收購剩餘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該項儲備為歷史儲備，所有附屬公司現時均為全資擁有。

15.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

狄亞法先生	非執行主席(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Brett R Smith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王大鈞先生	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	首席地質學家(於1996年8月19日獲委任)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	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9月8日獲委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澳元	2017年 澳元
短期	1,080,161	920,393
長期	116,375	60,816
退休後	101,738	87,437
總計	1,298,274	1,068,646

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的職位、經驗、資歷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18年及2017年，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指定僱員。

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澳元	2017年 澳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4,852	1,010,307
業績相關花紅	50,9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502	227,786
總計	1,141,348	1,238,093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以港元呈列)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總計	4	4

16. 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薪酬

以澳元呈列 董事		短期		其他長期福利		退休後		表現相關 薪酬的比例 %
		薪資及袍金 澳元	花紅 澳元	應計年假 澳元	應計長期 服務假期 澳元	養老金福利 澳元	薪酬總額 澳元	
狄亞法先生 ¹ (非執行主席)	2018年	90,000	-	-	-	8,550	98,550	-
	2017年	90,000	-	-	-	8,550	98,550	-
Brett R Smith先生 ² (執行董事)	2018年	300,000	200,000	26,591	19,696	47,500	593,787	34%
	2017年	300,000	82,393	25,045	-	36,327	443,765	-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37,930	-	-	-	3,603	41,533	-
	2017年	30,000	-	-	-	2,850	32,850	-
潘仁偉先生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4,615	-	-	-	-	4,615	-
	2017年	-	-	-	-	-	-	-
白偉強先生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4,615	-	-	-	-	4,615	-
	2017年	-	-	-	-	-	-	-
王大鈞先生 (替任董事)	2018年	-	-	-	-	-	-	-
	2017年	-	-	-	-	-	-	-
所有指定董事總計	2018年	437,161	200,000	26,591	19,696	59,653	743,101	27%
	2017年	420,000	82,393	25,045	-	47,727	575,165	-
指定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 (首席地質學家)	2018年	208,000	-	18,437	3,958	19,760	250,155	-
	2017年	208,000	-	18,437	3,987	19,760	250,184	-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18年	210,000	25,000	18,614	29,079	22,325	305,018	8%
	2017年	210,000	-	13,347	-	19,950	243,297	-
所有列明行政人員總計	2018年	418,000	25,000	37,051	33,037	42,085	555,173	8%
	2017年	418,000	-	31,784	3,987	39,710	493,481	-
所有指定董事及行政人員總計	2018年	855,161	225,000	63,642	52,733	101,738	1,298,274	35%
	2017年	838,000	82,393	56,829	3,987	87,437	1,068,646	-

附註：

- 1) 狄亞法先生就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若干酬金。
- 2) Brett Smith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 3) 潘先生及白先生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為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7. 核數師薪酬

龍資源有限公司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18年 澳元	2017年 澳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以下服務的薪酬(澳洲)：		
— 審計或審閱賬目	248,267	521,618
— 稅務諮詢	33,000	163,297
— 與香港上市有關的審計服務	260,869	172,682
	<u>542,136</u>	<u>857,597</u>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以下服務的薪酬(澳洲以外地區)：		
— 審計或審閱賬目	94,934	236,700
	<u>94,934</u>	<u>236,700</u>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2018年	2017年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千澳元)	(9,531)	(58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6,532,921	88,840,613
每股基本虧損(分)	(9.9)	(0.66)

	2018年	2017年
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千澳元)	(9,531)	(58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6,532,921</u>	<u>88,840,61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6,532,921</u>	<u>88,840,613</u>
不具攤薄效應及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包含的潛在普通股數目。日後如獲行使則可能具攤薄效應	-	-
每股攤薄虧損(分)	(9.9)	(0.66)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類別	股權持有量	
			2018年 %	2017年 %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了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外，DK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Tanami」)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提供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是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亦擔任其非執行董事的一家公司。有關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提供，據此，本公司將向Tanami收取DK Broughton先生48%的薪酬成本。年內，本公司向Tanami收取100,000澳元(2017年：99,000澳元)，其中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24,750澳元(2017年：24,750澳元)。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2018年12月31日，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擁有本公司21,039,855股普通股(即23.68%權益)。本公司亦與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P Finance Limited訂有12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包括(i)應按4.0%的年利率付息；及(ii)貸款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為止。請參閱附註12。

20. 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的劃分

本集團按內部報告劃分其經營分部，而該等內部報告已經主要營運決策者應用，評核績效及決定資源分配。

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不同國家監管環境及不同的最終產品，將經營分部劃分為瑞士及芬蘭。在瑞典開展業務的主要實體Dragon Mining (Sweden) AB由Svartliden生產中心生產金錠。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則由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金精礦，並加工來自Orivesi及Jokisivu金礦的礦石。

本集團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團隊(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每個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及分部間交易

本集團在報告分部內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相同。

分部業績包括管理費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利息，兩者均在本集團業績中被抵銷。分部業績亦包括以澳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外匯變動，以及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外部財務成本。該分部業績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費率進行的精礦銷售。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為非分部費用，如不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總部費用及財務成本。

收益及主要客戶分類

在芬蘭的外部銷售與芬蘭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的精礦有關。該等銷售均根據一項持續進行安排向一名客戶作出，精礦銷售數量於付運前由訂約方協定。

在芬蘭的分部間銷售與出售予Svartliden加工中心作進一步加工的精礦有關。

在瑞典的外部銷售與透過National Australia Bank在市場上出售的金錠有關。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分部反映出收益按地理位置及產品種類分類。

	瑞典 2018年 千澳元	芬蘭 2018年 千澳元	總計 2018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31,837	6,013	37,850
分部間銷售	-	31,819	31,819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31,819)
收益總額	31,837	37,832	37,850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3	-	3
雜項收益	-	7	7
未分配利息收益	-	-	206
其他收益總額	3	7	216
分部利息開支	-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173
利息開支總額	-	-	173
折舊及攤銷	109	3,451	3,560
出售勘探的虧損	-	326	326
	109	3,777	3,886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7,319)	653	(6,666)
所得稅開支	-	-	-
除稅後分部業績	(7,319)	653	(6,666)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			206
公司成本			(3,817)
財務成本			(181)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927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虧損			(9,531)
分部資產	26,723	26,583	53,306
未分配項目：			
其他公司資產 ¹			9,458
資產總值			62,764
收購非流動資產	4,244	187	4,431

¹ 其他公司資產主要與澳洲母公司所持現金及短期存款9.3百萬澳元有關。

	澳洲 2018年 千澳元	瑞典 2018年 千澳元	芬蘭 2018年 千澳元	總計 2018年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53	18,898	18,417	37,368
		瑞典 2017年 千澳元	芬蘭 2017年 千澳元	總計 2017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36,007	5,263	41,270
分部間銷售		–	35,524	35,524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35,524)
收益總額		<u>36,007</u>	<u>40,787</u>	<u>41,27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5	7	12
其他收益		–	122	122
未分配利息收益		–	–	40
其他收益總額		<u>5</u>	<u>129</u>	<u>174</u>
分部利息開支		1	–	1
折舊及攤銷		43	2,925	2,968
出售勘探		–	205	205
		<u>43</u>	<u>3,130</u>	<u>3,173</u>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6,417)	8,098	1,681
所得稅開支		–	–	–
除稅後分部業績		<u>(6,417)</u>	<u>8,098</u>	<u>1,681</u>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				40
公司成本				(4,475)
財務成本				(5)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利息開支及 管理費				<u>2,176</u>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虧損				<u>(583)</u>

	瑞典 2017年 千澳元	芬蘭 2017年 千澳元	總計 2017年 千澳元
分部資產	21,924	25,568	47,492
未分配項目： 其他公司資產			2,857
資產總值			50,349
分部收購非流動資產	15,073	15,196	30,269
未分配項目： 公司及其他收購	—	—	52
	15,073	15,196	30,321

¹ 其他公司資產主要與澳洲母公司所持現金1.1百萬澳元及預付款1.6百萬澳元有關。

	澳洲 2017年 千澳元	瑞典 2017年 千澳元	芬蘭 2017年 千澳元	總計 2017年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52	15,073	15,196	30,321

21. 或然資產

Hanhimaa分段增持協議(稀釋至30%權益)

本集團就芬蘭北部Hanhimaa黃金項目Agnico Eagle Mines Limited(「Agnico Eagle」)未來礦物生產擁有淨冶煉回報(「淨冶煉回報」)2%的權利。Agnico Eagle將有權於任何時間以2百萬歐元現金購回2%淨冶煉回報中的1個百分點。

於2018年12月31日，Hanhimaa黃金項目仍屬於早期的勘探項目，鑒於公司認為撥回風險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來自該項協議的任何應收款項。

22. 開支承擔

a) 勘探承擔

由於綜合實體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期限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綜合實體礦產期限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物業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一年內	47	43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201</u>	<u>206</u>
	<u>248</u>	<u>249</u>

b) 資本承擔

與收購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設備有關的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一年內	<u>-</u>	<u>-</u>
	<u>-</u>	<u>-</u>

c) 經營租賃開支承擔

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一年內	67	71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u>	<u>-</u>
	<u>67</u>	<u>71</u>

d)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同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一年內	<u>321</u>	<u>300</u>
	<u>321</u>	<u>300</u>

披露為薪酬承擔的金額包括附註16董事及高級人員薪酬提及的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服務合約產生的承擔(未確認為負債且未計入董事或高級人員薪酬)。

23.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如認為適當)在不限制本集團潛在增長的基礎上盡力減輕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來計量及管控其面對的各類風險，包括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及黃金價格風險水平，以及評估市場對外匯及黃金價格的預測，並通過按不同黃金價格及外匯匯率建立未來滾存現金流量預測而計量流動資金風險。

執行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亦通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定期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包括對減低商品價格、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等具體領域的指導。

綜合實體亦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以管理其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衍生產品(主要為遠期黃金銷售及外匯合約)。本公司並無為貿易或投機用途而訂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董事會承擔找出並控制財務風險的主要責任。董事會就管控下列各類風險而審視並協定的政策如下(包括設定經濟衍生工具交易限額、外幣和黃金對沖範圍、信貸撥備、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金融工具(如有必要))。

b) 按金額(公平值除外)確認的工具

按攤銷成本在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其公允淨值。

c) 按公平值確認的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用於估計公允市場價值的方法概述於下表中。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澳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澳元	估值方法一 市場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澳元	估值方法一 非市場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澳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	-	749	-	749

市場報價指根據於報告日期活躍市場報價釐定的公平值(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得出(第一級)。

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如現值方法、與存在可觀察市場價格的相似工具比較及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其他相關模型。該等估值方法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第二級)。

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以及並無活躍市場的其他投資，乃使用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基於估值方法得出。倘若信貸風險對衍生工具公平值的影響較大，信貸風險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則衍生工具將根據不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進行分類(第三級)。

貿易應收款項與仍可調整價格的精礦銷售有關，將收取的最終代價將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於最終結算日現行的金屬價格釐定。對於結算日仍可調整價格的銷售，則使用結算日倫敦金屬交易所遠期金屬價格估計其最終結算價格的現值，按公平值入賬。2017年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重大。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若對手方未履行訂約事項則將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臨的與各類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現金、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應收款項。

儘管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因本集團有一大部分銷售收益依賴一名買家，致令本集團就芬蘭的金精礦銷售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金精礦出貨至金精礦客戶付款之間一般會有六週的滯後期。本公司通過向聲譽良好且信譽及質量較高的北歐金融機構投購指定或內部發票90%名義價值的保險，來降低其與芬蘭金精礦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

然而，由於發票於每個月底開具，而整個月內會多次裝運貨物，由於開具發票時保險方告生效，因此面臨冶煉公司的信貸風險(額度為一個月的出貨價值)。信貸風險進一步發生在給予若干人士的財務擔保方面。該等擔保僅在特殊情況下提供，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在管理其他潛在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旨在確保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而且所面臨的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額度均受到商業上認為合適的限制。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信息進行評估：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i>		
AA-	10,905	6,609
A	—	—
	<u>10,905</u>	<u>6,6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i>		
AAA	86	122
AA-	390	248
A+	—	—
A-	—	—
<i>無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i>		
過往並無違約的對手方	3,514	2,211
	<u>3,990</u>	<u>2,58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為釐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保理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辦理保理金額的保理銀行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環保及其他債券		
<i>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i>		
AAA	5,480	5,415
<i>無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i>		
過往並無違約的對手方	—	—
	<u>5,480</u>	<u>5,41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e) 利率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面臨利率風險且未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平均 利率 %	2017年			平均 利率 %
	浮動 利率	固定 利率	總計		浮動 利率	固定 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5	-	10,905	0.97	6,609	-	6,609	0.61
環保債券	5,480	-	5,480	-	5,415	-	5,415	-
	<u>16,385</u>	<u>-</u>	<u>16,385</u>	<u>-</u>	<u>12,024</u>	<u>-</u>	<u>12,024</u>	<u>0.61</u>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持有短期現金、在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存放固定利率和可變利率存款來管理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不斷分析其利率風險，當中會考慮現存持倉潛在重續、另行安排融資及／或混合定息及浮息利率。

f)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出售其金銀錠及金精礦，而大部分成本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因此，歐元及瑞典克朗升值，或美元貶值，均會使本集團面臨與美元兌瑞典克朗及美元兌歐元匯率變動相關的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以通過進行敏感度分析來量化不同的假設匯率對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的影響來衡量風險。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美元兌瑞典克朗及美元兌歐元匯率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在此情況下，開展計劃的目標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該等波動的風險。

任何金融工具於任何時點的價值均會於市況波動期間出現短期大幅波動。本集團各對手方提供的融資不包括追加保證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受到澳元兌瑞典克朗及澳元兌歐元變動的影響。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的規定，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具有下列重大外幣風險：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美元風險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511
貿易應收款項	1,395	-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貿易應收款項	-	9,984
貿易應付款項	(853)	-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
貿易應收款項	1,233	-
貿易應付款項	(1,210)	(6,835)
美元風險淨額	<u>604</u>	<u>5,660</u>
歐元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25,273	26,242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28
貿易應付款項	-	(25)
歐元風險淨額	<u>25,277</u>	<u>26,245</u>
澳元風險		
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09
貿易應收款項	-	360
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
貿易應收款項	358	-
澳元風險淨額	<u>359</u>	<u>1,269</u>
瑞典克朗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貿易應付款項	63	-
瑞典克朗風險淨額	<u>14,581</u>	<u>12,303</u>
港元風險		
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貿易應付款項	533	-
計息負債	3,249	-
港元風險淨額	<u>3,782</u>	<u>-</u>

g)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價變動的風險。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時使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購期權)，以降低項目壽命收入流中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在此情況下，開展計劃的目標為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黃金銷售收入，但無論如何限制衍生品承擔不超過本集團黃金儲備的50%。該等金融工具於任何時點的價值均會於市況波動期間短期大幅波動。

本集團於出售銅及金等金屬精礦產品時面臨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該等產品根據公開市場交易所(尤其是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或以其為基準而定價。有關風險概述於附註5內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商品衍生工具。

h) 敏感度分析

下列表格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對利率風險、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如表中所示，倘有關變量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稅後溢利及權益會受到影響(如圖所示)。於2018年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利率風險-1%		利率風險+1%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09)	(109)	109	109
政府債券	4	(55)	(55)	55	55
(減少)/增加總額		<u>(164)</u>	<u>(164)</u>	<u>164</u>	<u>164</u>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利率風險-1%		利率風險+1%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66)	(66)	66	66
政府債券	4	(54)	(54)	54	54
(減少)/增加總額		<u>(120)</u>	<u>(120)</u>	<u>120</u>	<u>120</u>

2018年12月31日

		外匯-10%		外匯+10%	
	附註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28	128	(128)	(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976	976	(976)	(976)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3	3,593	3,593	(3,593)	(3,593)
金融負債					
計息負債		(52)	(52)	52	52
增加/(減少)總額		4,645	4,645	(4,645)	(4,645)

2017年12月31日

		外匯-10%		外匯+10%	
	附註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54	254	(254)	(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998	998	(998)	(998)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3	3,854	3,854	(3,854)	(3,854)
增加/(減少)總額		5,106	5,106	(5,106)	(5,106)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浮動利率及短期固定利率計息的通知存款。
2.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金精礦應收款項2.63百萬澳元。
3.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澳元、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儘管該等貸款於綜合賬目時被撇銷，但由於匯率變動引致的貸款價值變動將對綜合業績產生影響，因為不構成申報實體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損益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4. 過往存放於瑞典及芬蘭政府機構的計息環保現金債券。

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隨後履行義務償還其到期金融負債的能力。

綜合實體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股本集資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一年內	6,516	5,942
一年至五年到期	4,249	—
	<u>10,765</u>	<u>5,942</u>

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由高級管理層編製並由董事會審閱的資料包括：

- 年度現金流量預算；
- 兩年現金流量預測；及
- 每月滾存現金流量預測。

24. 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自其貸款融資進一步提取貸款融資1.0百萬澳元。提取款項乃用於為現有開發項目提供資金、支付額外上市成本及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剩餘未提取資金為7.0百萬澳元。

25. 母公司實體披露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3	1,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37
其他資產	56	1,647
流動資產總值	<u>9,389</u>	<u>2,804</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478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7,635	3,6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37</u>	<u>8,158</u>
資產總值	<u>17,026</u>	<u>10,9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8	669
撥備	115	170
流動負債總額	<u>4,933</u>	<u>839</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86	34
計息負債	4,24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35</u>	<u>34</u>
負債總額	<u>9,268</u>	<u>873</u>
資產淨值	<u>7,758</u>	<u>10,089</u>
權益		
實繳股本	133,991	119,992
儲備	2,068	2,068
累計虧損	(128,301)	(111,971)
股東權益總額	<u>7,758</u>	<u>10,089</u>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 2017年1月1日	<u>119,992</u>	<u>(111,101)</u>	<u>2,068</u>	<u>10,959</u>
期內虧損	-	(870)	-	(87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870)	-	(87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於 2017年12月31日	<u>119,992</u>	<u>(111,971)</u>	<u>2,068</u>	<u>10,089</u>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 2018年1月1日	<u>119,992</u>	<u>(111,971)</u>	<u>2,068</u>	<u>10,089</u>
期內虧損	-	(16,331)	-	(14,682)
其他全面虧損	-	-	-	(1,6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6,331)	-	(16,33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發行股份(扣除成本)	<u>13,999</u>	-	-	<u>13,999</u>
於 2018年12月31日	<u>133,991</u>	<u>(128,301)</u>	<u>2,068</u>	<u>7,758</u>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龍資源有限公司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

本公司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工廠」)、Orivesi金礦(「Orivesi」)及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19年3月，待本公司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首次開展開採活動後，Vammala工廠將開始加工其產出的礦石。芬蘭的年產量介乎23,000至30,000盎司黃金，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加工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濾法(「CIL」)加工廠(「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由於原Svartliden金礦的開採已經完成，因此，在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於2019年5月開始試採礦前(按計劃於2019年8月產出首批礦石)，瑞典設施將不會加工任何礦石。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展金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 在瑞典加工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該等業務活動的性質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營運回顧

安全表現

年內，本公司12個月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4.32起(2017年：0.0起)。於2018年，本公司芬蘭業務發生一起失時工傷。值得一提的是，Orivesi的無失時工傷日數已達1,489日，Vammala及Jokisivu的無失時工傷日數已分別達298日及1,105日，而Svartliden的無失時工傷日數已超過1,000日。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Vammala工廠已生產336,219盎司金精礦。於2018年，Vammala工廠處理平均黃金品位為3.8克／噸(2017年：3.1克／噸)的308,070濕公噸礦石(2017年：315,058濕公噸礦石)，共產出24,883盎司黃金(2017年：28,204盎司黃金)，回收率為87.5%(2017年：87.1%)，C1現金成本為每盎司992美元(2017年：每盎司723美元)。Vammala選礦廠的供礦來自Orivesi及Jokisivu，其中：

- 34,570乾公噸礦石來自Orivesi，平均黃金品位為4.8克／噸；及
- 273,500乾公噸礦石來自Jokisivu，平均黃金品位為2.6克／噸。

	Vammala 生產中心	
	2018年	2017年
採礦量(濕公噸)	301,430	313,674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3.8	3.1
選礦量(濕公噸)	308,070	317,792
原礦品位(克／噸)	2.9	3.1
回收率(%)	87.5%	87.1%
黃金產量(盎司)	24,883	28,204
C1現金成本(美元／盎司黃金) ¹	992美元	723美元

¹ 本公司已採用Mackenzie Wood(前稱Brook Hunt)所界定的C1現金成本定義，該定義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符。使用該等定義編製的資料尚未經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審核。

Orivesi 金礦

Orivesi的採礦總量為37,140濕公噸，黃金品位為3.9克／噸。14,030濕公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17年：54,005濕公噸)，餘下23,110濕公噸來自礦石開發(2017年：15,287濕公噸)。

	Orivesi 金礦	
	2018年	2017年
採礦量(濕公噸)	37,140	69,291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3.9	3.9

Orivesi庫塔馬礦脈系統較深部分的採礦工作已於2018年第一季度停止，產量主要來自Sarvisuo礦脈系統。

Orivesi年內的黃金產量因以下原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 較高品位的礦石噸數減少，而不足部分未因Jokisivu礦山較低品位礦石噸數增加而全面補足；
- 為準備開採之前尚未開採的Orivesi上部礦化部分中品位較高且可能能夠安全開採的礦石，而專注在Orivesi上部開展開發活動；
- Orivesi上部於2018年第四季度出現高度不穩定狀況，因此，出於安全原因而加裝強化加固設備，導致對該等區域的進入工作延後，或因安全風險太高，導致大量礦石無法安全開採；及
- 破碎機於12月出現機械故障，導致12月最後兩周無法加工Orivesi的高品位礦石。因此，該等黃金品位為9.4克／噸的礦石被Jokisivu的低品位礦石所替代。該等高品位礦石將於2019年進行加工。

Orivesi的開發工程年內推進1,291米(2017年：1,085米)。Orivesi於2018年年初的鑽探工作進展順利，因而出產了一系列新截距，額外探明了部分中高品位可開採礦石，將產出時間延長至2019年5月。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產量來自Kujankallio礦床及Arpola礦床主區，礦石來自回採及開發工程。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264,679濕公噸，黃金品位為2.8克／噸。113,391濕公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17年：54,005濕公噸)，餘下151,288濕公噸(2017年：152,979濕公噸)來自礦石開發。

	Jokisivu 金礦	
	2018年	2017年
採礦量(乾公噸)	264,679	244,383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8	2.9

採礦量有所增加，是因為Jokisivu的低品位礦石被用於填補Orivesi高品位礦石的不足。

Jokisivu於2018年的鑽探工作進展順利，因而出產了一系列重大截距，並有效取代了Jokisivu年內所開採的資源礦石。Jokisivu的斜坡深度推進175米，目前達到420米水平。

Kaapelinkulma 金礦

為繼續推進Kaapelinkulma儘快啟動，本公司於2018年開始預先剝離活動。有關礦場啟動及許可工作的更多最新資料，請參閱第70頁的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以及第73頁的環境回顧。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工廠是一處炭濾法設施，年處理能力約為300,000噸，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00公里。Svartliden工廠已經成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工廠及一個露天礦山和地下開採作業。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直至2016年年底(Svartliden通過外來精礦生產黃金的截止時間)為止已合共生產391,610盎司黃金。自此，Svartliden一直在將來自Orivesi及Jokisivu的金精礦加工成合質金錠。

於2018年，Svartliden工廠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營，以確保保留員工以為Fäboliden開始開採及首次加工礦石做好準備。Fäboliden的開採工作預期將於2019年5月開始，並按計劃於2019年8月產出首批礦石。

年內，Jokisivu及Orivesi的幾乎全部浮選精礦一直由Svartliden加工，僅有一小部分浮選精礦被送至Boliden Harjavalta冶煉廠，另有一小部分重選金精礦被送至Argor-Heraeus精煉廠。

於2018年5月，Fäboliden的試採礦許可證獲得法律效力，使本公司得以於2018年8月開始首期試採礦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70頁的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Fäboliden將於2019年5月重啟試採礦作業，而Svartliden工廠預期將於2019年8月開始加工Fäboliden的試採礦石。

本公司亦已取得瑞典的托運人身份認證，以實現簡化的黃金托運流程。

僱員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為82人(2017年：83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9.7百萬澳元(2016年：9.8百萬澳元)。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薪酬待遇。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基於生產情況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績效指標評估釐定。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福利以及其他項目。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進入本公司的首次培訓/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關於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在三個國家的監管環境及歐盟的超國家機制下運營。遵守該等監管環境及特定營運許可證條件為本公司環保管理程序的基礎，與此同時，本公司致力於堅持在環保設計及管理方面制定及實施最佳適用慣例，並將積極努力：

- 保護業務營運周邊的環境；
- 在採礦項目由勘探及評估到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系統規劃、執行、監控及改善環境表現。

本公司在開展業務營運時致力於通過高效、平衡及長期管理促進礦產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充分關注人類健康、環境保護以及當地及國家經濟與社會的整體發展。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及申報。董事會負責核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環境風險、社會管治及財務風險。根據本公司合資格高級管理層所作的評估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意見，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依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於發佈本公司年報後三個月內發佈年度環境及社會管治報告。

營運風險

本公司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營運或關閉生產礦，因而可能會延誤生產計劃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通過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 生產

本公司有兩處預生產資產，及瑞典的Fäboliden及芬蘭的Kaapelinkulma（「預生產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預生產資產均未開始商業生產，而若其根據現有時間表投產的時間有任何延誤或無法投產，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於2019年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即礦石的地質、物理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噸位、稀釋及工廠回收率。

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 許可

本公司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關於Fäboliden全面採礦許可證的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若本公司在取得全面採礦許可證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延誤，本公司可能須重新評估Svartliden業務能否持續營運。第73頁的環境回顧載有關於本公司瑞典及芬蘭業務的復墾及許可狀況的最新資料。

- **社會及政治**

本公司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整體反對採礦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或產生影響政治局面的其他不利影響。

除上述微觀層次風險外，本公司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環保行動、政治及經濟波動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公司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及／或持續積極監控本公司整體風險而盡可能及適當地縮小風險敞口。

財務回顧

儘管芬蘭業務仍然盈利且仍有現金盈餘，但香港上市開支以及在瑞典開展業務的成本致使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9.5百萬澳元(2017年：虧損0.6百萬澳元)。於2018年10月刊發招股章程時曾預測會產生虧損淨額5.0百萬澳元。

該虧損淨額主要由多項對年度產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所致：

- 較高品位的礦石噸數減少，而不足部分未因Jokisivu礦山較低品位礦石噸數增加而全面補足；
- 為準備開採之前尚未開採的Orivesi上部礦化部分中品位較高且可能能夠安全開採的礦石，而專注在Orivesi上部開展開發活動；
- Orivesi上部於2018年第四季度出現高度不穩定狀況，因此，出於安全原因而加裝強化加固設備，導致對該等區域的進入工作延後，或因安全風險太高，導致大量礦石無法安全開採；及
- 破碎機於12月出現機械故障，導致12月最後兩周無法加工Orivesi的高品位礦石。因此，該等黃金品位為9.4克／噸的礦石被Jokisivu的低品位礦石所替代。該等高位礦石將於2019年進行加工。

於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發佈盈利警告公告，以告知虧損較上年度虧損發生重大改變。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自澳交所摘牌；於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隨上市以每股2.03港元(約每股0.35澳元)的價格完成50,0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1.5百萬港元(17.9百萬澳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69頁。

本年內產生上市成本合計3.60百萬澳元(2017年：4.12百萬澳元)，其中2.29百萬澳元(2017年：1.60百萬澳元)與發行股份有關，並已隨後資本化至實繳股本，而餘下1.30百萬澳元(2017年：2.52百萬澳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支銷。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x)。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12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年內，本公司自其與AP Finance Limited的12.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中提取合共9.0百萬澳元，並自願作出預付款項合共5.0百萬澳元。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可動用期限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而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剩餘可動用資金為8.0百萬澳元。

有關2019年所作提款的詳情，請參閱第68頁「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一節。

客戶收益

年內，本公司售出22,498盎司黃金(2017年：25,739盎司黃金)，平均黃金價格為每盎司1,267美元(2017年：每盎司1,258美元)。營運收益為37.9百萬澳元(2017年：41.3百萬澳元)，較去年收益減少8.3%。黃金產量較去年下降11.8%，是因為來自Orivesi的較高品位礦石噸數減少，但部分被來自Jokisivu的較低品位礦石噸數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由於產量下降及加工較低品位的礦石，本公司2018年的C1現金成本增加37.1%至每盎司992美元(2017年：每盎司723美元)。銷售成本增加15.2%至41.2百萬澳元(2017年：35.7百萬澳元)。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及折舊，具體如下：

銷售成本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變動 百分比
採礦成本	24,017	21,408	12.2%
加工成本	12,279	10,293	19.3%
其他生產成本	1,370	1,128	21.5%
折舊	3,488	2,903	20.2%
總計	41,154	35,732	15.2%

- 單位採礦成本增加4.3%至每噸礦石49歐元(2017年：每噸47歐元)，單位成本差異是由產量所致，年內採礦量為301,430噸(2017年：採礦量為314,660噸)。以歐元計算，年內採礦成本相對穩定，但澳元兌歐元平均貶值6.9%(2018年12月：澳元兌歐元匯率為1：0.6328；2017年12月：澳元兌歐元匯率為1：0.6794)致使換算後的採礦成本進一步增加1.6百萬澳元。存貨水平及價值的波動為業務運營中的正常現象，是由黃金澆築時間、出貨量、品位、影響浸出停留時間的礦石來源及存貨重估所致。今年年底的礦石庫存水平導致產生1.1百萬澳元的信貸變動，相應的記賬處理為借記銷售成本(2017年：礦石存貨的借方變動，相應貸記銷售成本)。
- Vammala工廠的單位加工成本維持為每噸選礦礦石13歐元(2017年：每噸13歐元)。澳元兌美元的貶值使加工成本增加0.4百萬澳元，整體貸記存貨1.0百萬澳元致使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 其他生產活動因撥備增加而增加21.5%至1.4百萬澳元(2017年：1.1百萬澳元)。
- 折舊因Orivesi剩餘的有限礦場壽命而增加20.1%至3.5百萬澳元(2017年：2.9百萬澳元)，預期儲備相關資產將於2019年中旬悉數折舊。

毛利

銷售成本超過客戶收益，年內錄得毛損3.3百萬澳元(2017年：毛利5.5百萬澳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維持相對穩定，錄得0.2百萬澳元(2017年：0.2百萬澳元)，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賺取的利息，以及通過於芬蘭出售廢石進行破碎而賺取的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至0.2百萬澳元(2017年：0.1百萬澳元)，是由於就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融資12.0百萬澳元提取部分按4%償還的利息。

香港上市開支

2018年的上市開支包括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綜合損益表內的1.3百萬澳元結餘指與發行新股無關的剩餘開支，因此不符合資本化條件。年內產生總額為3.6百萬澳元的上市開支，其中2.3百萬澳元已資本化。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37.5百萬澳元(2017年：31.4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16.7百萬澳元(2017年：10.2百萬澳元)及市值約31.6百萬澳元(2017年：16.9百萬澳元)或174.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9百萬澳元(2017年：6.6百萬澳元)，其中包括將用於Fäboliden的首次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8.2百萬澳元(2017年：6.6百萬澳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AP Finance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融資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其中剩餘可用的未動用資金有8.0百萬澳元。年內，本公司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債務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1%(2017年：零)。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變動

- 流動資產總值增加至25.4百萬澳元(2017年：20.0百萬澳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3百萬澳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其他資產因在香港上市完成後將預付股份發售成本予以資本化而有所減少。
- 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至37.4百萬澳元(2017年：30.3百萬澳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礦產物業，指所有已獲取勘探、評估及開發支出的累計，尤其是與Fäboliden及Kaapelinkulma金礦項目開發有關；及
- 非流動負債總額增加至16.9百萬澳元(2017年：10.8百萬澳元)，是由於計息負債(即以港元計值的貸款融資)增加4.2百萬澳元(請參閱下文計息負債)，包括4.0百萬澳元的提取額及0.2百萬澳元的重估。餘下變動與本公司的歐元及瑞典克朗復墾撥備兌澳元的不利外匯兌換有關。

財務風險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的全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一項計息負債以港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近期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擬通過銀行貸款及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策略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兩個生產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戰略，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生產礦及生產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Fäboliden及Kaapelinkulma黃金項目)；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並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股息

自期間開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股息(2017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及澳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i)於澳洲時間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 3067, Melbourne)；(ii)於香港時間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澳洲(即本公司註冊所在地)公司法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自其貸款融資進一步提取貸款融資1.0百萬澳元。所提取的款項已用於撥付現有開發項目所需資金、支付額外上市成本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剩餘未提取資金為7.0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為53.9百萬港元(9.5百萬澳元)。

本公司先前於招股章程中告知，所得款項淨額的90.0%(即約48.5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Fäboliden於2018年及2019年的相關礦山開發、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活動所需資金。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5%將用於撥付Fäboliden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礦山開發及資本開支活動所需資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76.5%將用於撥付Fäboliden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礦山開發、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活動所需資金；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即約5.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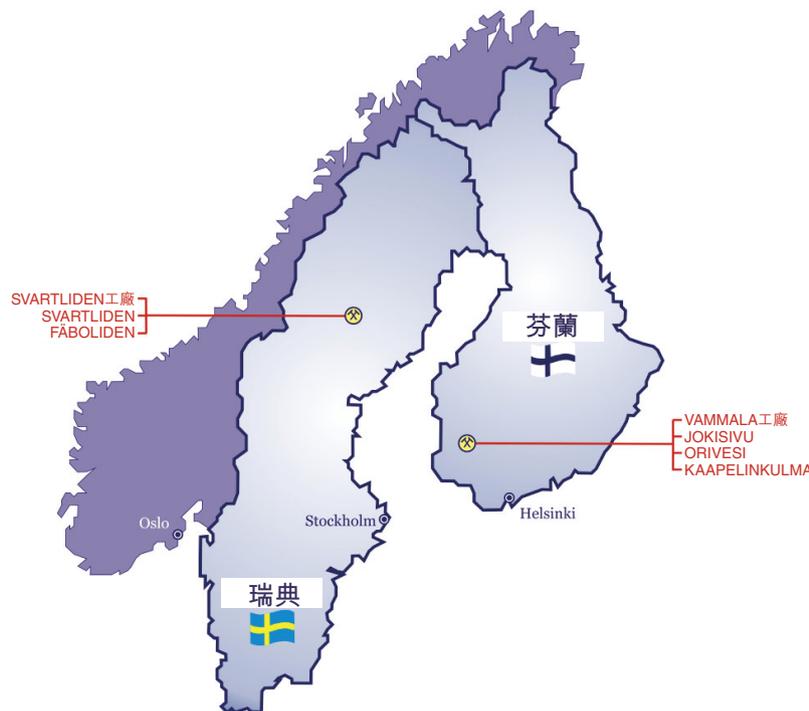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31日，總額0.8百萬澳元(約4.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案用於如下用途(表格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列示)：

目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澳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於2018年 11月5日 上市 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金額的 百分比 %		2019年 擬定用途 千澳元	2019年 擬定用途 的百分比 %	預期使用時間表
			於2018年 11月5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澳元	於2018年 11月5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金額的 百分比 %			
2018年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澳元價值(包括佔總額的百分比)與實際用途(包括佔實際總額的百分比)比較。用途限於Fäboliden的礦山開發及資本開支活動。	1,282	13.5%	382	29.8%	900	70.2%	餘下部分預計將於2019年8月使用。
2019年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澳元價值(包括佔總額的百分比)與實際用途(包括佔實際總額的百分比)比較。用途限於Fäboliden的礦山開發、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包括Svartliden的Fäboliden加工成本)。	7,268	76.5%	-	0.0%	7,268	100.0%	分配予2019年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19年8月使用。
營運資金及公司用途	950	10.0%	409	43.1%	541	56.9%	餘下部分將於2019年初使用。
總計	9,500	100.0%	791	8.3%	8,709	91.7%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本公司於2018年繼續推進其芬蘭南部及瑞典北部項目的鑽探活動。開展鑽探的目的是為更好地確定已知礦化帶的範圍及幾何形狀，並為礦場規劃及開發提供信息支持。

在芬蘭，年內從地下位置鑽探112個金剛石岩芯鑽孔，共推進17,059.55米(2017年—164個鑽孔，推進20,641.10米)。在芬蘭共提交13,650份樣本(2017年—18,317份樣本)以進行分析。在瑞典，共從地表鑽探15個鑽孔，共推進707.50米(2017年—零)。在瑞典共提交670份樣本(2017年—零)以進行分析。



從業績可以看出，本公司的項目組合的前景仍然可觀：在針對Orivesi金礦(「Orivesi」)的Sarvisuo及Sarvisuo West礦脈系統以及Jokisivu金礦(「Jokisivu」)Kujankallio礦床的Kujankallio主區(「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Kujankallio轉折端」)以及Arpola礦床開展的活動中，共發現了多個重大截距。所有鑽孔的相關結果隨後均已計入Orivesi及Jokisivu礦產資源估計。

鑽探活動的全部詳情先前均已通過以下文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發佈：

- 2018年4月17日—芬蘭南部已完成活動的更新資料(澳交所)；
- 2018年6月15日—Orivesi鑽探活動發現重大黃金截距(澳交所)；
- 2018年7月17日—Jokisivu金礦已完成活動的更新資料(澳交所)；及
- 2018年12月28日—在Jokisivu金礦進行的鑽探獲重要結果回報(香港聯交所)。

該等發佈文件可通過 www.asx.com.au (代碼：DRA) 或 www.hkex.com.hk (股份代號：1712) 獲取。

除鑽探外，本公司亦繼續推進Kaapelinkulma項目及Fäboliden項目作生產準備。

芬蘭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在三次鑽探活動中共鑽探57個地下金剛石岩芯鑽孔，共推進12,103.45米。該等活動包括：

- 於350米處開展的27孔、6,947.65米鑽探活動，旨在對Kujankallio主區340米至420米處作進一步評估；
- 於410米處開展的26孔、4,451.40米鑽探活動，旨在對Kujankallio轉折端410米至470米處作進一步評估；及
- 於350米處開展的4孔、共704.40米鑽探活動，旨在確定Arpola礦床的範圍。

每項活動均有發現多個重大截距，得出的結果印證了當前的地質模型，進一步勾勒出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的主要礦化帶，同時有力推斷Arpola礦床深入部分仍有高品位礦化帶。

本公司亦已向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Tukes」)提交新採礦特許權申請。該申請涉及區域臨近龍資源目前持有的採礦特許權所覆蓋區域，可確保對Jokisivu已知黃金礦床的延伸，以為日後礦山開發作準備。

於2019年，Jokisivu將會從地下位置繼續開展鑽探活動，藉以進一步評估Kujankallio及Arpola礦床以及周邊衛星帶的範圍。

Orivesi 金礦

於2018年，共鑽探55個地下金剛石岩芯鑽孔，推進4,956.10米。活動包括：

- 25孔、2,451.70米鑽探活動，旨在確定Sarvisuo West內部區域340米至420米處已知含金帶的範圍；
- 18孔、946.70米鑽探活動，旨在於Sarvisuo West外部區域340米處選定目標；及
- 12孔、1,557.70米鑽探活動，旨在進一步界定Sarvisuo上部區域80米至110米處已知礦脈的範圍。

每項活動均有發現多個重大截距，針對Sarvisuo West內部區域的鑽探活動的結果將Sarvisuo West首要目標區域延長80米，其高品位亦與以往在該區域內進行的勘探鑽探結果相符。該接近垂直的含金帶緊鄰現有地下開發項目，而將於2019年年初進行開採。

Orivesi的勘探活動目前已暫停，以待最高行政法院對本公司及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各自就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社會事務暨衛生部(「AVI」)拒絕本公司新Orivesi環境許可證而向其提交的上訴許可及上訴作出決定。

有關具體許可證的更新情況，請參閱第73頁的環境回顧。

Kaapelinkulma 黃金項目

於2018年，本公司於Kaapelinkulma設立關鍵現場基礎設施、移除露天礦坑區域的覆蓋岩層並在計劃露天礦坑的南部邊界修建隔音帶，以繼續推進該項目為礦場啟動作準備。

憑藉本公司在北歐地區開展採礦業務的豐富經驗，推進Kaapelinkulma為礦場啟動作準備至今產生極少資本投入。Kaapelinkulma近期已完成沉澱池的建設工作，待承包商完成堆放區的建設工作及選定採礦承包商後，Kaapelinkulma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展採礦工作。

Kaapelinkulma將為本公司在芬蘭南部地區的第三座金礦，礦石以露天礦坑方式開採，並通過陸路運輸至Vammala工廠，以生產高品位黃金浮選精礦及重選精礦。有關具體許可證的更新情況，請參閱第73頁的環境回顧。

於年末後，有一群激進份子在礦區開展抗議活動，包括封鎖進場道路及非法進入本公司礦區，給本公司員工及承包商帶來了不便及干擾。本公司已就非法進入報警，警察已對激進份子採取行動。於編製本公告時，本公司的時間安排並無出現重大中斷，但已經出現一定延誤並招致額外成本。日後可能產生進一步延誤及成本。

瑞典

Fäboliden 黃金項目

本公司曾宣佈，Vasterbotten縣行政局(「CAB」)以就Fäboliden的試採礦作業授予本公司環境許可證(「試採礦許可證」)，惟須遵守若干條件。CAB決定授出試採礦許可證的決定隨後於2017年12月29日遭當地自然保護非政府組織提出上訴(「上訴」)；於2018年4月18日，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有利判決，

並撥回上訴。此後，法院未收到任何其他上訴，試採礦許可證於2018年5月11日獲得法律效力，使本公司得以於2018年8月開始首期試採礦工程。

Fäboliden於2018年恢復鑽探，共從地表完成15孔、707.50米金剛石岩芯鑽孔活動。該活動針對日後可能建成廢石及覆蓋岩層堆放區的區域。該等區域已有效消毒且並無發現重大黃金含量。

本公司已完成開展預剝離活動所需的所有步驟，但受限於試採礦許可證的條件，本公司於2018年僅有六周作業時間，共移除試採礦區域約50%的覆蓋岩層。試採礦活動將於2019年5月初重新啟動。

在試採礦場開始開採礦石之前，本公司須向CAB提交有關廢石存放設施、礦石堆及集水溝的技術說明，以供審批。

該項目的試採礦活動將產生極少資本投入，並將為本公司提供重要信息，以優化採礦及加工活動。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6日向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提交申請，以就Fäboliden的全面採礦業務取得環境許可證。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立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行為，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芬蘭

*Vammala*生產中心

關於300,000噸年產量及加工來自Kaapelinkulma的礦石的環境許可證已由高級法院退回至許可證簽發機構，即西部及內陸芬蘭區域州行政機構。本公司先前曾被要求基於Vaasa行政法院決定第16/0096號(2016年5月2日)就其申請提供更新資料及優勢主張。

年內，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完成環境許可證的補充工作並提交予AVI。AVI預期將於2019年9月前針對新許可證作出決定。在此之前，本公司可繼續依照其現有許可證條件運營。

Orivesi 金礦

本公司先前曾宣佈，AVI已拒絕本公司就Orivesi提交的新環境許可證(「許可證」)申請。本公司曾於2010年就延長2006年環境許可證向AVI提交申請。據AVI表示，本公司的申請未能滿足許可證延期的授出條件。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宣佈，Vaasa行政法院已拒絕本公司及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PIR ELY」)就新Orivesi環境許可證遭拒一事提起的上訴。於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及PIR ELY各自就本公司新Orivesi環境許可證遭拒一事，向芬蘭高級行政法院提出上訴許可及上訴。本公司已收到法律意見稱提交上訴許可及上訴的理由充分，因為：

- Orivesi的排放量每年逐步降低；
- 本公司遵守Orivesi的現有環境許可證條件；及
- Vaasa行政法院及AVI並未適當考慮許可證條件的效果及對環境的影響。

AVI拒絕受理在上訴流程完成前並無約束力，在此之前，Orivesi可繼續依照其現有2006年環境許可證運營。

於2018年10月，PIR ELY到訪礦場現場，以就66-85米處存放的廢料(在本公司於2003年購買該礦場及於2007年重啟開採活動之前既已長時間存放)展開討論，並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按要求進行解釋說明，並隨後被要求提交其在2019年4月開始廢料移除工作前的工作流程以供審批。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宣佈，有關機構已對該事項開始初步調查，以確定是否存在環境犯罪。自此已進行多次訪談，訪談對象包括在本公司取得其所有權之前曾於20世紀90年代在Orivesi礦山工作的人員。本公司或其僱員均未遭提起控告。本公司配合調查，並協調開展廢料移除工作。

Jokisivu 金礦

本公司曾被芬蘭西南經濟開發、運輸和環境中心(「VAR ELY」)要求就計劃廢石擴張區域的環境影響作出聲明，而本公司已提供相關聲明。於2018年，VAR ELY作出回復，其中要求更新環境許可證。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前提供更新資料。

於2018年第二季度，按協定在Jokisivu地區對飛鼠(鼯鼠)保護物種開展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由於礦場及周邊地區適合築巢且營養供給充足，該地區內的飛鼠意外密集及活躍。本公司會在其日常活動中持續關注飛鼠及其棲息地。

外部顧問正在開展Jokisivu廢料管理計劃的更新工作，並預期將於2019年3月底之前完成。

Kaapelinkulma 金礦

根據許可證，位於Kaapelinkulma南部的樹木必須保存作保護區，以保護砍伐森林以南的林地棕蝶(*lopinga achine*)。於2016年秋季，在清理土地以備採礦作業的伐木活動中，一部分被明確分類為林地棕蝶的潛在棲息地的樹林被意外砍伐。未遵守許可證法規可能導致刑事訴訟。

於2017年4月21日，ELY發表了批准本公司的跟進及未來緩解計劃的聲明。儘管本公司未遭提起控告，但為本公司工作的一名人士因清理樹木而遭提起控告。於2019年1月29日，法院駁回了全部控告(包括針對僱員的控告)，理由是林地棕蝶並未遭到減少或消除。起訴人並未上訴。

於2018年11月，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Tukes」)成功進行初步礦山檢測。

本公司已向Tukes支付所需的保證金，並已確認，無論是否上訴，本公司能夠如期開始採礦活動(更多資料請參閱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Kaapelinkulma附近的兩名居民針對Tukes支要求的保證金向Hämeenlinna行政法院(「Hämeenlinna法院」)上訴。Hämeenlinna法院要求本公司提供更多的資料，而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8日提供。如前所述，上訴不會妨礙本公司在Kaapelinkulma開展採礦工程。

經更新的廢料管理方案(「方案」)已於2018年11月遞交至PIR ELY，而PIR ELY於2019年1月批准了方案。倘若PIR ELY收到有關廢石特性會影響計劃批准的任何新資料，其會將新資料應用於其先前的決定，並在必要時審核計劃的批准仍否適用。

瑞典

Svartliden 復墾計劃(U3)

更新Svartliden復墾計劃(「封礦計劃」)的工作已於2017年4月完成，並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法院」)。環境保護局(「EPA」)及CAB意見已經收到，兩家機關認為封礦計劃中的建議行動及建議封礦保證金不足。於2018年5月，本公司已對EPA及CAB的意見作出回復，連同經更新的成本評估一併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

本公司已收到法院的確認函，告知計劃將於2019年4月進行有關封礦計劃及關於下文U1及U2的其他餘下調查條件的聆訊。

*Svartliden*尾礦沉積的條件(U1)

本公司持有熱兩份允許將沉積的尾礦置於露天礦坑(高度至海平面以上415米)的許可證(其中一份附帶條件，一份不附帶條件)。不附帶條件的許可證將於2019年4月土地與環境法院的上述聆訊中提呈。

*SVARTLIDEN*許可證條件(U2)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土地與環境法院另行提交一份調查報告，納入關於外流澄清池的最終許可證條件中。CAB於2018年7月向本公司反饋其意見，告知其不同意本公司的建議許可證條件。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提供更多的意見，概述其建議許可證條件乃基於徹底的調查及計算，表明對環境無任何風險。該事項將於2019年4月土地與環境法院的上述聆訊中提呈。

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

如先前所告知，試採礦環境許可證於2017年12月1日獲授，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惟須遵守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積極獲取全面採礦許可證，有關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於該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及www.dragonmining.com。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19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